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唐交法字〔2023〕2号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的通知

机关相关处室、局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推进交通运输行业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依据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议精神，特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对照任务目标，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推进交通运输行业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助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对照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议精神，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部署，以增强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为标准，对标先进水平和营商环境评价最核心要素，进一步强化政策扶持、优化服务水平、提升执法效能，持续营造“公平竞争、优质服务、法治保障”的交通运输营商环境，为打造更多更好的中国式现代化唐山交通场景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1. 营造便捷高效政务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业务流程再造，完善各类信息要素、精简办事流程，压缩出租车经营许可审批时限。进一步细化服务措施，认真落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一件事一次办”“零证明”等举措，坚决防止群众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发生。（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处）

2. 提高交通运输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跨省通办、网上审验

能力建设，深化电子证照推广应用、省市际包车牌自动审核、客车电子保单录入、网上办理出租业务和培育网络货运平台等多项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责任单位：行业监督指导处）

3. 加大助企纾困落实力度。聚焦“六稳”“六保”，以及省、市有关纾困解难政策实际情况，深入客运、货运等行业开展调研走访活动，认真听取企业诉求，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及时将中央、省、市惠企政策宣传到位，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惠企政策。严格落实省、市有关部门对新能源公交车、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相关补贴政策，确保国家政策红利及时精准送到企业主体手中，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行业监督指导处、综运处）

4. 强化招标投标规范管理。加强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监管，定期组织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抽检工作，清理各类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的歧视性条款以及各类隐性门槛、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在局网站首页公布招标投标异议投诉电话，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健全“接诉即办、专人负责、依法处置、及时反馈”的工作推进机制，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公路处、定额站）

5. 推进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对接国企、央企，推进唐秦高速二期等特许经营项目，吸引更多民间投资参与交通运输重大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责任单位：综

规处、公路处)

6. 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立足打基础、立长远，优化完善路网规划设计，做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调整，争取一批条件成熟、要素具备的重点项目入库实施。（责任单位：综规处）

7. 拓宽交通项目融资渠道。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向，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加强与发改、财政等部门对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申报工作。（责任单位：财务处、综规处）

8. 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坚持科学精准执法，集中整治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行为，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制定完善交通运输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责任单位：法规处、执法支队）

9. 提升行业监管能力水平。完善信用修复告知制度，制定信用修复规范性文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体系，规范落实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政策规定，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畅通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举报热线、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多渠道受理转办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投诉举报。（责任单位：法规处、公路处、执法支队、应急中心）

10. 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建设。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权力清单，完成省政务服务平台的权力事项录入工作，保障权力事项 100% 网上运行。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考核机制，

配合市行政审批局对《唐山市社会信用建设促进条例》中涉及交通运输的部分进行修改完善。（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处）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对交通运输事业走深走实走远的重大意义，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各项要求，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完成节点，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各项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2. 强化督查考核。要把营商环境专项提升落实情况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督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局直属机关纪委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问责，局宣传信息处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宣传，全面提高整体工作质效。

3. 做好信息反馈。各单位要保持与局营商办的有效信息沟通，日常工作信息随有随报，并根据专项或临时任务及时报送专题信息。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反馈任务推进情况，每月 25 日上午 11 时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局营商办邮箱：tsjtysbgs@163.com。